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3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1	陈潮伟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二巷7号南侧	陈潮伟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二巷7号南侧搭建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个砖混玻璃结构铁皮顶房屋，占地面积约149.8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9.85平方米，约于2007年建设。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0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2	陈志强	清远市清城区东岗大街右二巷8号南侧	陈志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岗大街右二巷8号南侧搭建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个砖混玻璃结构铁皮顶房屋，高约3.57米，占地面积约161.24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61.24平方米，约于2006年建设。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1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3	陈洁河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三巷7号南侧	陈洁河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三巷7号南侧建设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为共3处，建筑物1为二层房屋，一层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高3.8米，占地面积123.41平方米，建筑面积123.41平方米，二层为砖围护铁皮顶房屋，高3.28米，建筑面积128.04平方米，二层房屋建筑面积共251.45平方米；建筑物2为一层钢铁结构铁皮屋，高2.91米，占地面积约29.6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9.65平方米；构筑物3为铁梯，面积约10.09平方米。建筑物1、建筑物2合计建筑面积共281.1平方米，上述3处建（构）筑物均约于2007年建设。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2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4	黎贵安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三巷8号南侧	黎贵安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三巷8号南侧建设建（构）筑物。涉案建（构）筑物共1处，为二层不规则房屋，其中一层房屋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及简易结构组成，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高3.11米，占地面积120.14平方米，简易结构房屋高3.05米，占地面积4.87平方米，建筑面积4.87平方米，一层房屋建筑面积共125.01平方米；二层为简易房屋，高3.23米，建筑面积124.73平方米。上述二层房屋建筑面积共249.74平方米，约于2007年建设。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3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5	黎汝华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二巷14-1旁	黎汝华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二巷14-1旁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两处，建筑物1为不规则砖围护铁皮顶房屋，高3.88米，占地面积111.45平方米，建筑面积111.45平方米；建筑物2为砖混玻璃结构铁皮顶房屋，高3.17米，占地面积70.44平方米，建筑面积70.44平方米。上述建筑物占地面积合计为181.89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为181.89平方米。建筑物1约于2005-2010年期间建设，建筑物2约于2010-2011年期间建设。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4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6	陈国强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二巷12号南侧	陈国强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东岗大街右二巷12号南侧搭建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间砖混玻璃结构房屋，占地面积约78.0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8.08平方米，于2005年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5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清远市清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6年3月违法建设案件处理情况目录

序号	当事人	案发地点	案件名称	具体违法事实	违法行为类型	处理依据	决定书文号	决定书日期	处理内容
7	黎秀女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街东城雅居西侧	黎秀女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东城大街东城雅居西侧搭建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间框架结构房屋，长12.66米，宽6.27米，高4.31米，占地面积约79.38平方米，建筑面积约79.38平方米，约于2005年至2009建设，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且该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6号	2026/3/12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8	龙立云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2号楼2层01号	龙立云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二期2号楼2层01号建设建筑物。涉案建筑物共计两处，其中，建筑物1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5米，宽约2.4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2平方米；建筑物2为钢结构雨棚，顶部铺设树脂瓦，长约3米，宽约1.8米，高约2.6米，建筑面积约5.4平方米。上述两处建筑物建筑面积共约17.4平方米，建于2024年之后，已施工完毕。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7号	2026/3/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9	李金连	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三期2号楼2层04号	李金连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洲心清晖中路63号皓仁燕湖汇花园三期2号楼2层04号建设1处建筑物，该建筑物为一层钢结构玻璃围合房屋，长约5.6米，宽约3.7米，高约3米，占地面积约20.7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0.72平方米，已施工完毕，建于2025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8号	2026/3/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0	任冬焱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悦屿街2幢1层03	任冬焱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清远万科城悦屿街2幢1层03建设建（构）筑物共有三个，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物1位于清远万科城悦屿街2幢1层03东南面，为一个铝合金玻璃结构雨棚（长约6.3米，宽约1.9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11.97平方米）；建筑物2位于清远万科城悦屿街2幢1层03东南面，为一个铝合金玻璃结构雨棚（长约3.5米，宽约2.3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8.05平方米）；建筑物3位于清远万科城悦屿街2幢1层03西北面，为一个铝合金玻璃结构阳光房（长约2.5米，宽约1.5米，高约3米，建筑面积约3.75平方米）。上述加建的三个建（构）筑物的总建筑面积约23.77平方米。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19号	2026/3/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
11	李伟洪	清远市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绿茵翠岭1街2号	李伟洪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案	当事人未经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清远市石角镇碧桂园假日半岛绿茵翠岭1街2号房屋东北侧建设一处建筑物，涉案建筑物为一间钢筋混凝土结构房屋，长约7.1米，宽约5.4米，高约2.8米，建筑面积约38.34平方米，占地面积约38.34平方米，于2025年6月底开始建设，已经竣工。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城区城执拆决〔2026〕20号	2026/3/24	责令当事人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